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404破22号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404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管理人。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向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联系人:吕某18648120317)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院定于2026年7月10日下午2时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资料将以各债权人确认的方式送达。

特此公告。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